

選擇連詞對澳門與內地中文立法文本可讀性的影響 ——以澳門《民法典》中“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 民法典》中“或者”為例*

溫愛華 邵宜

[摘要] 澳門《民法典》中“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或者”的使用情況不盡相同，從而使得此二中文立法文本的可讀性各有高低。然而，對比日常對話文本，二立法文本中“或”／“或者”呈現使用頻率高、內部分為邏輯層次與篇章轄域不同的上下位成員“或_A”與“或_B”／“或者_A”與“或者_B”，以及連接對象項數多、長度長、內部結構層次複雜且存在內嵌現象等複雜特點，這些都影響着二文本的可讀性。從原因上看，導致“或”使用複雜的主要原因有葡文原文的影響與翻譯質量的影響，而導致“或者”使用複雜的主要原因則是印歐語的影響。從提高澳門與內地中文立法文本的可讀性出發，我們對“或”／“或者”的使用提出以下建議：多用“任一”／“之一”取代“或”／“或者”來分化複雜句式、兼用“或”與“或者”、處理好頓號與“或”／“或者”的用法以及提高翻譯質量等。這些建議也可用於今後澳門與內地的中文立法或修法工作中，通過提高立法語言水平來提高法律文本質量，從而提高兩地的法治水平。

[關鍵詞] “或”／“或者” 澳門與內地中文立法文本 可讀性 原因 建議

一、問題的提出

據“可讀性 (readability) 是指文本易於閱讀和理解的程度或性質”這一定義可知，^① 立法文本的可讀性指立法條文易於閱讀和理解的程度或性質。可讀性是文本閱讀與文本理解效果的一種“預測手段”，^② 將影響文本閱讀難度的某些因素量化，可直觀地判斷文本可讀性的高低。^③ 可讀性研究始於 20 世紀 20 年代的美國，最初主要用於滿足美國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環南海國家語言生態研究及語言資源庫建設”（編號 16ZDA211）的成果。
作者簡介：溫愛華，暨南大學華文學院博士生；邵宜，暨南大學華文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廣州 510610

① 崔玉珍：〈從立法語言的連詞“或者”看我國法律文本的可讀性〉，《當代修辭學》（上海），第 2 期（2016），頁 86—94。

② Klare, George R. “Readability.” *Handbook of Reading Research*, edited by David P. Pearson, Rebecca Barr, Micheal L. Kamil, and Peter Mosenthal, Longman, 1984, pp. 681-744.

③ 王蕾：〈文本可讀性公式研究發展階段及特點〉，《語言教學與研究》（北京），第 2 期（2022），頁 29—40。

基礎教育領域降低教材難度的需求，之後其研究與應用逐漸擴展到新聞出版、心理學、應用語言學、統計學等領域，對學科之間的相互促進與理論交流具有重要意義。^①

作為應用語言學的一個分支，法律語言學是一門法學和語言學相交叉的學科。法律文本中的語言問題，即是該學科的一個研究重點。法治社會要求依法治國，而作為依法治國的基本“工具”，法律文本所包含的法律條款與所表達的法律內涵必然要為全社會民眾所理解，這就要求立法文本應該具備足夠高的可讀性，而立法又是司法、執法、守法、普法的前提與關鍵。余秀才更是指出，在不降低法律文書水平的前提下，應重視法律文書的實用性和通俗性，增強法律文書的大眾可讀性。^②

立法文本作為法律專業文本，包含着大量的法律術語與專業內容，二者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會使得立法文本的可讀性無法達到一般日常文本的水平，這無可厚非。因此，本文暫不討論法律術語與專業內容對立法文本可讀性的影響。換個視角來看，作為規定公民權利與義務，以及公民在社會生活中可進行事務與不可進行事務的法律規約，立法文本的語言邏輯關係要求更為嚴密，^③因此表示選擇邏輯關係的連詞“或”／“或者”^④會在立法文本中高頻出現。例如，崔玉珍發現在內地法律語料庫中，^⑤“或者”出現的頻率幾乎是對話語料庫^⑥的30倍。^⑦這表明，表示選擇邏輯關係的典型連詞“或者”的使用，是立法文本選擇條款表述的一種重要虛詞手段，其具體使用情況也難免會影響立法文本的可讀性。從前人的研究來看，除法律術語與專業內容外，立法語言作為法律語言的原型，其語法的複雜性是導致法律語言可讀性降低的常見因素之一，^⑧而“或”／“或者”的使用又是影響立法文本語法複雜性的重要因素之一。

目前學界對中文立法文本中選擇連詞的研究很少，且主要集中在內地立法文本中的

^① Barlin, Alan, and Ann Grafstein. “The Linguistic Assumptions Underlying Readability Formulae: A Critique.” *Language & Communication*, vol. 21, no. 3, 2001, pp. 285-301.

^② 余秀才：〈可讀性是法院法律文書公開的基本前提〉，《朝陽法律評論》（北京），第1期（2011），頁203—211。

^③ 陳炯：〈談立法語言〉，《語言文字應用》（北京），第3期（1995），頁34—37。

^④ 為避免出現“或”或（或者）“或者”等可讀性不強的行文，本文將二詞間的選擇關係用“/”代替。

^⑤ 該語料庫為作者自建，語料來源為2014年新修訂的9部法律文本，分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軍事設施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氣象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預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法》，共106,436字。

^⑥ 該語料庫為作者自建，語料來源為4篇對話，分別為〈包容的智慧〉（參見星雲大師、劉長樂：《包容的智慧》，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2010年，頁1—209）、〈關於教育的對話〉（對話人為王梓坤與柯惠新，為未刊稿，參見<https://www.docin.com/p-16665723.html>）、〈分裂的真相——關於錢雲會案的對話〉（對話人為滕彪與其本人，具體為滕彪一人扮演甲乙兩個角色對話。該對話亦為未刊稿，但被收錄於北京大學CCL語料庫中，檢索途徑為“當代\口語\對話\分裂的真相——關於錢雲會案的對話”）、〈劉再復、李澤厚對話：個人主義在中國的沉浮〉（參見劉再復、李澤厚：〈個人主義在中國的沉浮〉，《華文文學》（汕頭），第4期（2010），頁58—62），共119,157字。

^⑦ 崔玉珍：〈從立法語言的連詞“或者”看我國法律文本的可讀性〉，《當代修辭學》（上海），第2期（2016），頁86—94。

^⑧ 高莉：〈法律語言交際時的可讀性分析〉，《邊緣法學論壇》（南昌），第2期（2017），頁63—66。

“或者”一詞上，如崔玉珍關於“或者”對我國法律文本可讀性影響的考察；^① 彭春芳、白煥然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和”與“或者”的使用規律及語義特點的分析；^② 何曉琴對黨內法規文本中“或者”的使用規範分析；等等。^③ 澳門與內地雖同屬大陸法系，但兩地中文立法文本中選擇連詞的使用仍有不同，從而使得兩地文本的可讀性也有所區別，而目前學界對這種不同與區別少有研究。有鑑於此，本文選取澳門五大法典^④ 之一的澳門《民法典》^⑤（下文例句中簡稱“《澳門》”）與內地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同屬民法範疇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⑥（下文例句中簡稱“《內地》”），分別作為澳門中文立法文本（下文簡稱“澳門文本”）與內地中文立法文本（下文簡稱“內地文本”）的代表，通過統計、對比二者內部選擇連詞“或”／“或者”的使用情況，揭示其對澳門與內地立法文本可讀性的影響，進而探討“或”／“或者”使用複雜的原因，並從提高法律文本可讀性的角度對其現有用法的不足提出建議。

二、澳門中文文本“或”與內地中文文本“或者”的使用情況

澳門與內地文本中的選擇條款句分別由“或”／“或者”短語與其他成分構成，其中前者又是由連詞“或”／“或者”及其連接對象構成的，所以對文本可讀性有重要影響的選擇條款句的複雜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或”／“或者”在整個文本中出現的次數及其比例、在文本條款句中出現的次數及其比例、連接對象的項數及其比例、連接項的字數及其比例、連接項的內部層次數及其比例這五個方面的使用情況。因此，在對“或”／“或者”各自所在文本的概況作必要介紹之後，我們再從以上五個方面來考察“或”／“或者”在其各自文本中的使用情況。

（一）“或”／“或者”各自所在文本的概況

“或”所在的澳門《民法典》與“或者”所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在語料規模、條款數、條平均字數方面的概況如下（表1）：

-
- ^① 崔玉珍：〈從立法語言的連詞“或者”看我國法律文本的可讀性〉，《當代修辭學》（上海），第2期（2016），頁86—94。
- ^② 彭春芳、白煥然：〈法律文件中的連詞“和”與“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為例〉，《河北軟件職業技術學院學報》（保定），第2期（2010），頁72—76。
- ^③ 何曉琴：〈黨內法規文本中“或者”連詞的規範分析〉，《法律方法》（威海），第4期（2021），頁351—370。
- ^④ 澳門五大法典為《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和《商法典》。
- ^⑤ 選取版本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公佈的官方中文譯本，見 <https://bo.io.gov.mo/bo/i/99/31/codcivcn/codciv0001.asp#11t1>。
- ^⑥ 選取版本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公佈的官方版本，見 http://www.gov.cn/xinwen/2020-06/01/content_5516649.htm。

表1 澳門《民法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文本概況

	語料規模	條款數	條平均字數
澳門《民法典》	269,149 字	2,161	125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106,984 字	1,260	85

從表1看，澳門文本的條平均字數是內地文本的1.47倍，這大致可推測出前者條款句的複雜程度比後者高。

(二) “或” / “或者” 在文本中出現的次數及其比例

“或” / “或者” 在其各自文本中出現的次數及其比例如下（表2）：

表2 “或” / “或者” 在文本中出現的次數及其比例

	“或”（次數／比例）	“或者”（次數／比例）
澳門《民法典》	3,245 / 1.2%	0 / 0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0 / 0	1,027 / 0.96%

立法語言與會話語言、演講語言、政論語言、科技語言、文學語言等語體不同，其第一個顯著特徵，就是它的莊重性。^① 而且，1992年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發佈的《關於法律中譯本之一般用詞及行文規範》要求，“中文本須以良好、不流於俚俗的現代中文編寫……選用淺近文言、較古雅的用詞”。^② 因此，澳門《民法典》中的選擇連詞均使用“或”而排斥“或者”，^③ 這表明澳門文本的語體風格較內地更為莊重典雅，更具文言特點，莊重性、典雅性與文言性追求是澳門文本選用“或”而棄用“或者”的語體動因。

據崔玉珍統計出的內地日常對話語料庫中“或者”有0.218%的出現比例，^④ 可計算出澳門《民法典》中“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或者”的出現比例分別為0.218%的55倍與44倍，這再次證明了兩地二立法文本中“或” / “或者”在選擇邏輯關係表達中的重要性，也體現了文本中選擇邏輯關係的多樣性與複雜性。同時，這也是法律語言特點的要求所致：法律語言具有嚴謹性、^⑤ 確切性、^⑥ 邏輯性等特點，^⑦ 為維護法律語言的科學嚴謹性與確切性、銜接連貫性與邏輯性，以及減少司法、執法糾

① 陳炯：〈談立法語言〉，《語言文字應用》（北京），第3期（1995），頁34—37。

② 黃翊：《澳門語言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頁179—180。

③ 其餘四大法典中的選擇連詞也是只用抑或多用“或”。

④ 崔玉珍：〈從立法語言的連詞“或者”看我國法律文本的可讀性〉，《當代修辭學》（上海），第2期（2016），頁86—94。

⑤ 陳炯：〈談立法語言〉，《語言文字應用》（北京），第3期（1995），頁34—37。

⑥ 楊建軍：〈法律語言的特點〉，《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西安），第5期（2005），頁123—127。

⑦ 謝愛林：〈論法律語言的特點〉，《南昌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南昌），第1期（2007），頁145—149。

紛，立法文本必須將所有需要或可能存在的情況都周遍性地列舉出來，而“或”／“或者”即是用來列舉或補充選擇關係成分的常用連詞，因此其使用頻率高，用法複雜。

此外，從內部對比看，澳門文本中“或”的出現比例為內地文本中“或者”的1.2倍，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或”的使用在澳門文本中有更強的重要性與複雜性。

(三) “或”／“或者”在文本選擇條款句中出現的次數及其比例

邢福義先生提出了“小句”的概念，並對其作出了如下定義：“‘小句’主要指單句，也包括結構上相當於或大體相當於單句的分句。”^①因此本文將“或”／“或者”連接的選擇條款句視為整句，將構成條款句的短句（逗號或分號連接句）視為小句。邢先生持“小句中樞說”，認為“在由各類各級語法實體所構成的漢語語法系統中，小句居於中樞地位”。^②且“詞語進入小句，小句進入語篇，無不被按特定的規約進行配置，形成特定的格局，顯示特定的關係，產生特定的規則”。^③根據邢先生關於小句的定義與觀點，本文對“或”／“或者”在其各自文本選擇條款句中出現的次數及其比例進行統計（表3）。

表3 “或”／“或者”在文本選擇條款句中出現的次數及其比例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	6次	6次及以上	總計
或	43.8%	27.9%	15.4%	7.5%	2.2%	2.1%	1.1%	100%
或者	74.2%	18.8%	5.5%	1.3%	0.1%	0.1%	無	100%

一般來說，“或”／“或者”在選擇條款句中出現的次數越多、出現1次以上的比例越高，則該條款句就越複雜，可讀性就越低。根據崔玉珍的研究，對比內地日常對話文本中“或者”在“或者”句中出現1次（86.4%）、2次（4.5%）、3次（9.1%）的比例且無出現3次以上的情況，^④兩地法律文本的“或”／“或者”條款句更加複雜。而從表3來看，澳門文本中的選擇條款句又比內地更複雜。這體現在：第一，“或”在選擇條款句中出現1次的比例僅約佔四成，出現2次及以上的則多達約六成，而“或者”出現1次的比例多達約七成，出現2次及以上的則僅約三成；第二，出現3次及以上的佔比，澳門文本為28.3%，內地文本僅為7%，澳門是內地的四倍多；第三，出現5、6次的佔比，澳門文本為4.3%，內地文本則僅為0.2%，澳門是內地的近二十二倍；第四，更為關鍵的是，澳門文本中還有出現7次或以上的“或”，分別見例（1）與例（2），而內地“或者”則最多出現6次，見例（3）：

① 邢福義：〈小句中樞說〉，《中國語文》（北京），第6期（1995），頁420—428。

② 邢福義：〈小句中樞說〉，《中國語文》（北京），第6期（1995），頁420—428。

③ 邢福義：〈說“句管控”〉，《方言》（北京），第2期（2001），頁97—106。

④ 崔玉珍：〈從立法語言的連詞“或者”看我國法律文本的可讀性〉，《當代修辭學》（上海），第2期（2016），頁86—94。

例（1）：如訴訟上或^①訴訟外之自認表示附帶其他事實或₂情事之敘述，而該等事實或₃情事係旨在否定被自認事實之效力或₄旨在變更或₅消滅其效力者，則擬利用該自認表示作為完全證據之當事人，亦須接受所附帶之其他事實或₆情事為真實，但證明該等事實或₇情事為不真確者除外。（《澳門》第三百五十三條）

例（2）：對於私文書內之筆跡及簽名或₁僅其簽名，如已獲得出示文書所針對之當事人之承認或₂對其不提起爭議，或₃該當事人雖被指為作成人而表示不知是否屬其筆跡或₄簽名，又或₅有關之筆跡及簽名或₆僅其簽名在法律或₇司法上被視作真實，則有關之筆跡及簽名或₈僅其簽名即視為真實。（《澳門》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

例（3）：旅客、托運人或者₁收貨人應當支付票款或者₂運輸費用。承運人未按照約定路線或者₃通常路線運輸增加票款或者₄運輸費用的，旅客、托運人或者₅收貨人可以拒絕支付增加部分的票款或者₆運輸費用。（《內地》第八百一十三條）

從連接成分的邏輯層次來看，兩地文本中都有“或”／“或者”二分為成員“或_A”與“或_B”／成員“或者_A”與“或者_B”的情況，澳門如例（2），內地如例（4）：

例（4）：夫妻一方隱藏、轉移、變賣、毀損、揮霍夫妻共同財產，或者₁偽造夫妻共同債務企圖侵佔另一方財產的，在離婚分割夫妻共同財產時，對該方可以少分或者₂不分。離婚後，另一方發現有上述行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財產。（《內地》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例（2）“或_A”為“或₃”、“或₅”，“或_B”為“或₁”、“或₂”、“或₄”、“或₆”、“或₇”、“或₈”。“或_A”為上位連詞，提示小句之間的並列條件選擇關係，用於說明“有關之筆跡及簽名或僅其簽名即視為真實”的條件，即“已獲得……，或₃該當事人……，又或₅有關之筆跡及簽名……”。“或_B”為下位連詞，提示小句內部的並列選擇關係。其中“或₂”、“或₄”、“或₇”用於並列情形的分說，說明“有關之筆跡及簽名或僅其簽名即視為真實”條件中的具體情形，即“已獲得……承認或₂……不提起爭議”、“該當事人雖……而不知是否屬其筆跡或₄簽名”、“有關……在法律或₇司法上被視作真實”；

^① 該數字為筆者所加，表示“或”／“或者”在句中出現的次序，下文亦是如此。

“或₁”、“或₆”、“或₈”表示小句內部的補充選擇關係，^①用於限定條件選擇所關涉對象的範圍，即條款中的條件選擇與情形分說針對的對象是“筆跡及簽名或₈僅其簽名”。

例(4)中“或者₁”為“或者_A”，提示小句之間的並列條件選擇關係，用於說明“在離婚分割夫妻共同財產時，對該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的條件，即“夫妻一方……，或者₁……”；“或者₂”為“或者_B”，提示小句內部的並列選擇關係，用於說明夫妻雙方中一方如有不法行為時，對該方在共同財產分割中的處理，即“少分或者₂不分”。

從邏輯上來說，一般先有前提條件後有結果。因此，在例(4)這一假設邏輯關係句中，“或者₁”連接的前提是先決上位條件，“或者₂”連接的處置方式是後續下位結果，這從句中“或者₁”前有逗號將其與前一小句分開而“或者₂”前無逗號的行文，也可看出二者在句中處於不同的A、B層。

從篇章轄域(scope)看，“或_A”／“或者_A”比“或_B”／“或者_B”連接、管轄的內容更廣。

(四) “或”／“或者”在文本選擇條款句中連接對象的項數及其比例

“或”／“或者”在其各自文本選擇條款句中連接對象的項數及其比例如下(表4)：

表4 “或”／“或者”在文本選擇條款句中連接對象的項數及其比例

	2項	3項	4項	5項	6項	7項	8項及以上	總計
或	85.6%	12.6%	1.2%	0.3%	/	0.2%	0.1%	100%
或者	86.6%	10.2%	2.4%	0.6%	/	0.1%	0.1%	100%

從表4來看，兩地文本中連接2項對象的連詞佔比均達到八成以上，連接3項及以上的比例也均超過13%。對比崔玉珍研究中內地日常對話文本中“或者”連接的對象中2項的比例高達95.65%、3項的比例只有4.35%且無3項以上的情況，^②兩地文本中連接3項及以上的連詞所佔的比例均不低。不過，澳門文本中“或”連接的對象多達13項，而內地文本中“或者”最多只連接8項，分別見例(5)中“或₃”與例(6)中“或者”：

例(5)：任何人均獲承認具有人格權，而人格權應在毫無任何不合理區分下受保護，尤其是應在不分【①國籍】、^③【②居住地】、【③血統】、【④種族】、

^① 《現代漢語詞典》(第7版)對作為連詞的“或”與“或者”的釋義相同，具體如下：①表選擇關係，如“不解決橋~船的問題，過河就是一句空話。”②表等同關係，如“世界觀~宇宙觀是人民對整個世界的總的看法”，即世界觀=宇宙觀，二者前後互指。具體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現代漢語詞典》(第7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年，頁595。不過，澳門《民法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或”／“或者”均未出現等同關係的用法，但出現了《現代漢語詞典》未提及的表補充關係的用法，即此處“或₁”、“或₆”、“或₈”所表的邏輯關係。本文認為，雖然義項①中例句具體是表並列選擇關係，但補充關係也是一種選擇關係，只不過不是並列選擇而是補充選擇而已，因此補充關係可以併入選擇關係。關於這種補充關係，劉清平也有提及，參見劉清平：〈連詞“或”與“或者”的使用差異及其制約機制〉，《世界漢語教學》(北京)，第3期(2011)，頁367-375。

^② 崔玉珍：〈從立法語言的連詞“或者”看我國法律文本的可讀性〉，《當代修辭學》(上海)，第2期(2016)，頁86-94。

^③ 該數字為筆者所加，表示“或”／“或者”在句中連接項的次序，下文亦是如此。

【⑤ 民族】、【⑥ 膚色】、【⑦ 性別】、【⑧ 語言】、【⑨ 宗教】、【⑩ 政治或₁意識形態之見解或₂信仰】、【⑪ 教育】、【⑫ 經濟狀況】或₃【⑬ 社會地位】下受保護。（《澳門》第六十七條第一款）

例（6）：承諾的內容應當與要約的內容一致。受要約人對要約的內容作出實質性變更的，為新要約。有關合同【① 標的】、【② 數量】、【③ 質量】、【④ 價款】或者【⑤ 報酬】、【⑥ 履行期限】、【⑦ 履行地點和方式】、【⑧ 違約責任和解決爭議方法】等的變更，是對要約內容的實質性變更。（《內地》第四百八十八條）

因此，從連接項數看，“或”連接對象的項數比“或者”連接的更多，這就增加了“或”字短語內部的複雜度。

（五）“或”／“或者”在文本選擇條款句中連接項的字數及其比例

“或”／“或者”在其各自文本選擇條款句中連接項的字數及其比例如下（表5）：

表5 “或”／“或者”在文本選擇條款句中連接項的字數及其比例

	1－5個	6－10個	11－15個	16－20個	21－25個	26個及以上	總計
或	60.4%	19.8%	10.1%	4.0%	3.4%	2.3%	100%
或者	22.0%	43.2%	15.2%	9.4%	4.6%	5.6%	100%

從表5來看，“或”連接1－5字的比例是“或者”的2.7倍，“或者”連接5字以上的比例是“或”的1.97倍。在連接26及以上字數的比例上，“或者”是“或”的2.4倍，且有條款句中“或者”連接的字數多達53個，其中前項25字，後項28字，見例（7）中“或者₂”：

例（7）：【代理人知道或者₁應當知道代理事項違法仍然實施代理行為】，或者₂【被代理人知道或者₃應當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為違法未作反對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應當承擔連帶責任。（《內地》第一百六十七條）

一般來說，語言成分字數越多，其線性長度就越長，複雜程度通常就越高。更為重要的是，語言成分橫向線性長度的延展通常會使得其縱向層次深度發生裂變，從而增加其內部層次劃分的難度，加大其理解難度。因此，從連接項的字數所佔比例看，內地文本中“或者”連接對象的複雜度比澳門文本中“或”連接對象的複雜度更高。不過，澳門文本中也有“或”連接的字數多達53個的情況，見例（8）中的“或₃”（前項35字、後項18字）：

例（8）：適用上條規定將【引致按第十五條之規定原為有效或₁產生效力之法律行為變為非有效或₂不產生效力】，或₃【使原為正當身分狀況變為不正當身分狀況】時，即不適用上條之規定。（《澳門》第十七條第一款）

(六) “或” / “或者” 在文本選擇條款句中連接項的內部層次數及其比例

結構主義語言學理論認為，語言各組成成分之間的關係表面上是一種線性組合關係，但實際上這種組合並非內部各成分間由左及右的簡單依次連接，而是在不同層次上兩個成分直接先組成部件，各部件再組成更大的線性語言單位。各部件中兩個直接組合的成分叫直接成分，當一個語言單位只包括兩個無法切分的直接成分時，該語言單位的層次只有1層，反之則不止1層，依此類推。當一個語言單位的層次只有1—2層時，其內部層次通常很清楚，理解也很輕鬆；當層次增加到3—4層時，其文本理解過程的處理程序增多，理解難度也加大；當層次達到5層及以上時，對其的理解需要經過細緻分析才能達成，理解難度很大。^① “或” / “或者” 在其各自文本選擇條款句中連接項的內部層次數及其比例如下（表6）：

表6 “或” / “或者” 在文本選擇條款句中連接項的內部層次數及其比例

	1—2層	3—4層	5層及以上	總計
或	77.2%	21.6%	1.2%	100%
或者	28.9%	61.2%	9.9%	100%

從表6來看，連接對象內部層次為1—2層的“或”在比例上是“或者”的2.67倍，連接3—4層的“或者”的比例是“或”的2.8倍，連接5層及以上的“或者”的比例更是高達“或”的8.25倍。因此，據連接對象的內部層次數的比例判斷，澳門文本的可理解度比大陸更高。不過，澳門文本中也有“或”的連接項層次數多於大陸文本的情況，如澳門例(9)中“或₂”連接項層次達9層，大陸例(10)中“或者₂”連接項層次為8層：

例(9)：解釋性法律為被解釋法律之構成部分；然而，【因債之履行、確定判決或₁不論是否已認可之和解而已產生之效果】，或₂【因類似性質之行為而已產生之效果】，則予以保留。（《澳門》第十二條第一款）

^① 崔玉珍：〈從立法語言的連詞“或者”看我國法律文本的可讀性〉，《當代修辭學》（上海），第2期（2016），頁86—94。

人等利害關係人或者₃主管機關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定。但是，捐助法人依據該決定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內地》第九十四條第二款）

例（11）與例（12）“或_A”／“或者_A”（分別為“或₃”與“或者₂”）連接對象的前項中嵌套了“或_B”／“或者_B”（分別為“或₂”與“或者₁”）。

例（13）：如債權人違反第六百六十七條b項之規定而使用質物，或₁【其所為使該物有失去或₂毀損之虞】，則出質人有權要求債權人提供適當擔保或₃將該物交於第三人保管。（《澳門》第六百六十九條）

例（14）：所有權人或者₁其他權利人有權追回遺失物。該遺失物通過轉讓被他人佔有的，權利人有權向無處分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或者₂【自知道或者₃應當知道受讓人之日起二年內向受讓人請求返還原物】；但是，受讓人通過拍賣或者₄向具有經營資格的經營者購得該遺失物的，權利人請求返還原物時應當支付受讓人所付的費用。權利人向受讓人支付所付費用後，有權向無處分權人追償。（《內地》第三百一十二條）

例（13）與例（14）“或_A”／“或者_A”（分別為“或₁”與“或者₂”）連接對象的後項中嵌套了“或_B”／“或者_B”（分別為“或₂”與“或者₃”）。

例（15）：【已返還全部或₁部分價金】，或₂【支付全部或₃部分賠償】，且為債權人所接受。（《澳門》第八百八十七條第一款b項）

例（16）：【代理人知道或者₁應當知道代理事項違法仍然實施代理行為】，或者₂【被代理人知道或者₃應當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為違法未作反對表示】的，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應當承擔連帶責任。（《內地》第一百六十七條）

例（15）與例（16）“或_A”／“或者_A”（分別為“或₂”與“或者₂”）連接對象的前後項中均嵌套了“或_B”／“或者_B”（分別為“或₁”、“或₃”與“或者₁”、“或者₃”）。

這種內嵌關係增加了條款句中“或”／“或者”轄域判斷的難度。不過，澳門文本中有151個“或”前面使用了“又”來輔助提示某一“或”的語法層次與語義轄域，如例（17）：

例（17）：然而，如上款所指之人已表示承擔因損害而產生之責任，或₁在法律上有義務給予有關建議、提議或₂資訊且在行事中有過失或₃損害意圖，又或₄該人之行為構成可處罰之事實，則有義務作出損害賠償。（《澳門》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款）

例（17）中的“又”提示出“或₄”與“或₁”一樣，均為“或_A”。該方法不失為一個“良策”，但未見於內地文本。

二是連接項有時更是以複雜的複句形式出現，如例（18）中由“但”引導的轉折複句與例（19）中由“且”引導的遞進複句：

例（18）：主債務雖無期限，但保證之提供已經過五年，又或【主債務雖有期限，但法律規定一方當事人接受期限之延長】者。（《澳門》第六百四十四條e項）

例（19）：怠於履行監護職責，或者₁【無法履行監護職責且拒絕將監護職責部分或者₂全部委託給他人】，導致被監護人處於危困狀態。（《內地》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二項）

三、澳門中文文本“或”與內地中文文本“或者”使用複雜的原因

據本文第二章可知，“或”／“或者”的具體使用情況不盡相同，這使得澳門《民法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可讀性各有高低。不過，對比第一、二章中崔玉珍關於內地日常對話文本中“或者”的相關研究結果，澳門《民法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或”／“或者”的使用情況大體呈現出以下三個導致二文本可讀性低於日常對話文本的共同特點：第一，“或”／“或者”在整個文本與具體條款句中均高頻出現；第二，“或”／“或者”內部分為邏輯層次與篇章轄域不同的上下位成員“或_A”與“或_B”／“或者_A”與“或者_B”；第三，“或”／“或者”連接的對象項數多、長度長、內部結構層次複雜且存在內嵌現象。而從原因上看，導致“或”／“或者”使用複雜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幾點。

（一）導致“或”使用複雜的主要原因

澳門《民法典》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同屬大陸法系，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成書於大陸法律專家的自主撰寫，而澳門《民法典》是由澳葡政府法律翻譯辦公室基於葡文《民法典》原本 *Código Civil* 翻譯而成。^① 因此，澳門《民法典》的編纂實際上是一個葡譯中的過程，葡文語法特點與中文翻譯質量對澳門《民法典》中“或”的使用特點及文本的可讀性具有重要影響。而且，從澳門《民法典》是源自葡文原本翻譯這一點來說，本文第二章雖將澳門《民法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放在同一中文平面上比較，但實際上比較對象的源頭不同，前者源於葡文翻譯，後者源於中文自撰。既然澳門《民法典》係葡文譯本，因此本章將從葡文原文與中文母語者的翻譯習慣這兩個源頭，對澳門《民法典》中“或”的使用特點進行溯源歸因。其中，葡文原文的影響反映的是葡文語法問題，中文母語者的翻譯習慣的影響反映的則是中文語法問題，

^① 選取版本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公佈的官方葡文原本，共 144,314 字，見 <https://bo.io.gov.mo/bo/i/99/31/codcivpt/codciv0001.asp#>。

或者說更多的是反映出翻譯者由於自身的中文語法問題而導致翻譯質量不盡如人意的問題。當然，由於澳門《民法典》的翻譯時間較短，翻譯部門難以在短時間內召集到法律、語言雙通人才參與到翻譯工作中，這也是導致翻譯質量不盡如人意的原因。

(1) 葡文原文的影響

以下為因葡文原文而影響中文譯本可讀性的例子，具體來說是因葡文原文中“ou”（“或”）的語法特點本身就較為複雜而導致譯本可讀性降低的例子。

1.1 “ou” 連接項的項數多

有的中文條款句中“或”連接對象的項數多，是受到葡文原文條款句的影響所致，如例（5）中“或₃”連接的對象多達 13 項是因為原句例（5b）便是如此：

例（5b）：Os direitos de personalidade são reconhecidos a todas as pessoas e devem ser protegidos sem qualquer discriminação injustificada, nomeadamente por motivos de 【①nacionalidade】，【②local de residência】，【③ascendência】，【④raça】，【⑤etnia】，【⑥cor】，【⑦sexo】，【⑧língua】，【⑨religião】，【⑩opinião ou₁ convicção política ou₂ ideológica】，【⑪instrução】 e 【⑫ situação económica ou₃ 【⑬condição social】. (*Código Civil*, Artigo 67.º, N.º 1)

例（5b）中“ou₃”對應例（5）中“或₃”，“ou₃”本身連接的對象就長達 13 項。受“ou₃”影響，“或₃”也相應地連接 13 項對象。

1.2 “ou” 連接項的長度長

從行文表達的形式看，漢語書寫不分詞，因此“或”連接項的長度直觀上以字數論；葡語書寫分詞，因此“ou”連接項的長度以詞數論。漢語同一句話的字數會往往多於詞數，因為一個漢字不一定能構成一個詞，但一個詞一定最少有一個漢字。由於葡語不存在“字”的概念，因此這裏我們對比“或”與“ou”連接項的長度時以詞數論。有的中文條款句中“或”連接項的長度較長是因為葡文原句與之對應的“ou”連接項的長度本身就長，如例（20）中“或₂”連接項的詞數為 27 個，而葡文原句例（20b）中對應的“ou₂”連接項的詞數也為 27 個。

例（20）：如因不可歸責於權利人之程序上原因而使對被告之起訴被駁回或₁使仲裁協議作廢，且【時效期間在當時已屆滿】，或₂【將在有關裁判成為確定或₃導致仲裁協議作廢之事實發生後兩個月內屆滿】，則視時效在該兩個月內不完成。（《澳門》第三百一十九條第三款）

例（20b）：Se, por motivo processual não imputável ao titular do direito, o réu for absolvido da instância ou₁ ficar sem efeito o compromisso arbitral, 【e o prazo da prescrição tiver entretanto terminado】 ou₂ 【terminar nos 2 meses imediatos ao trânsito em julgado da decisão ou₃ da verificação do facto que torna ineficaz o compromisso】，

não se considera completada a prescrição antes de findarem estes 2 meses. (*Código Civil*, Artigo 319.º, N.º 3)

1.3 “ou” 連接項的內部結構層次複雜

前文提到，有的“或”連接的對象存在兩種複雜現象：一是內嵌，如例（11）與例（13）；二是包含複句，如例（18）。這也是受葡文原文的影響所致，分別見例（11b）、例（13b）與例（18b）：

例（11b）：**【De exigir a substituição ou₁ o reforço do penhor】** ou₂ o cumprimento imediato da obrigação, se a coisa empenhada perecer ou₃ se tornar insuficiente para segurança da dívida, nos termos fixados para a garantia hipotecária. (*Código Civil*, Artigo 666.º, Al. c)

例（11b）中“ou₁”、“ou₂”、“ou₃”依次對應例（11）中“或₂”、“或₃”、“或₁”，序號上沒整齊對應的原因是該假設複句的假設前提小句在例（11b）與例（11）中分別位於句末、句首的不同位置，二者前後倒置。不過，例（11b）中“ou₁”仍本就前嵌於“ou₂”的連接對象中。受葡文這種前嵌關係的影響，“或₂”也前嵌於“或₃”中。

例（13b）：**Se o credor usar da coisa empenhada contra o disposto na alínea b) do artigo 667.º, ou₁ 【proceder de forma que a coisa corra o risco de perder-se ou₂ deteriorar-se】**, tem o autor do penhor o direito de exigir que ele preste caução idónea ou₃ que a coisa seja depositada em poder de terceiro. (*Código Civil*, Artigo 669.º)

例（13b）中“ou₁”、“ou₂”、“ou₃”依次對應例（13）中“或₁”、“或₂”、“或₃”，“ou₂”本就後嵌於“ou₁”的連接對象中。受葡文這種後嵌關係的影響，“或₂”也後嵌於“或₁”中。

例（18b）：**Se houverem decorrido 5 anos, não tendo a obrigação principal um termo, ou 【se, tendo-o, houver prorrogação legal imposta a qualquer das partes】**. (*Código Civil*, Artigo 644.º, Al. e)

例（18b）最後一小句“houver prorrogação legal imposta a qualquer das partes”與其前帶“ou”的成分“ou se, tendo-o”之間雖未用轉折關聯詞，但二者仍是轉折邏輯關係。^①受葡文這種轉折關係的影響，“或”連接的後句當中也使用了關聯詞“但”來使整個條款句小句構成一個轉折複句。

（2）翻譯質量的影響

中文譯本澳門《民法典》中“或”的用法複雜，有的是由於中文語法本身特點所致，如下文例（8b）中的“ineficácia”無論是譯為上文例（8）的“不產生效力”還是譯為

^① 雖然“se”對應英文的“if”，但據語境判斷，此時“se”的實際意義應該為“even if”，因此“ou se, tendo-o, houver prorrogação legal imposta a qualquer das partes.”非由“se”引導的假設複句。

下文例(8c)的“不生效”，中文都至少需要2個詞，而原文只需1個詞。然而，“或”的用法複雜更多是因翻譯者自身的中文語法問題所致，從而使得譯本的翻譯質量不盡如人意。以下為因翻譯質量問題而影響中文譯本可讀性的例子，具體說是翻譯者對與“ou”相關的內容作出的繁瑣翻譯而導致譯本可讀性降低的例子。

2.1 “或”出現的次數多

例(1)與例(2)中“或”出現的次數分別高達7次和8次，但葡文原文並非如此，分別見例(1b)與例(2b)：

例(1b)：Se a declaração confessória, judicial ou₁ extrajudicial, for acompanhada da narração de outros factos ou₂ circunstâncias tendentes a infirmar a eficácia do facto confessado ou₃ a modificar ou₄ extinguir os seus efeitos, a parte que dela quiser aproveitar-se como prova plena tem de aceitar também como verdadeiros os outros factos ou₅ circunstâncias, salvo se provar a sua inexactidão. (*Código Civil*, Artigo 353.º)

例(1b)只有5個“ou”，依次對應例(1)中“或₁”、“或₂”、“或₄”、“或₅”、“或₆”。例(1)“該等事實或₃情事”、“該等事實或₇情事”分別是對前文“其他事實或₂情事”、“其他事實或₆情事”的回指，因此“或₃”、“或₇”實際是對“或₂”、“或₆”的重複。而例(1b)中未重複出現對應“或₃”的“ou”，由“或₇”連接的項“事實”與“情事”也被代詞性表達“a sua”憑藉其所體現的“那些”文義代替，“或₇”也就無出現的必要，因此“ou”實際只出現5次。

例(2b)：A letra e a assinatura, ou₁ só a assinatura, de um documento particular consideram-se verdadeiras, quando reconhecidas ou não impugnadas pela parte contra quem o documento é apresentado, ou quando esta declare não saber se lhe pertencem, apesar de lhe serem atribuídas, ou quando sejam havidas legal ou judicialmente como verdadeiras. (*Código Civil*, Artigo 368.º, N.º 1)

例(2b)也只有5個“ou”，依次對應例(2)中“或₁”、“或₂”、“或₃”、“或₅”、“或₇”。例(2)“筆跡及簽名或₆僅其簽名”、“筆跡及簽名或₈僅其簽名”均為對前文“筆跡及簽名或₁僅其簽名”的回指，因此“或₆”、“或₈”實際是對“或₁”的重複。而例(2b)中未重複出現對應“或₆”、“或₈”的“ou”，例(2)中由“或₄”連接的項“筆跡”與“簽名”也被複數式動詞“pertencem”憑藉其所體現的“它們”文義代替，因此“ou”實際也只出現5次。

中文的例(1)與例(2)在翻譯上採用的回指與重複，增加了句子的繁瑣度。

2.2 “或”連接項的長度長

以“或₃”連接的字數多達53個的例(8)為例，即使將連接項的長度計算方法由按字數計轉為按詞數計，“或₃”的連接項仍多達36個詞，而葡文原文例(8b)中“ou₃”

的连接項則只有 32 個詞。這是因為翻譯的冗餘與繁瑣所致，具體體現在：第一，譯文重複了“狀況”1 次，而原文借助語境的提示只使用了 1 個“estado”；第二，譯文增加了 2 個與“狀況”連用的相同的詞“身分”，這兩個詞在原文中並未出現；第三，譯文將原文“invalidade”與“ilegitimidade”以及“eficaz”與“ineficácia”分別譯為均由 2 個詞組成的短語“非有效”與“不正當”以及由 2 個與 3 個詞組成的短語“產生效力”與“不產生效力”，這又共增加了 5 個詞。

例 (8b) : Cessa o disposto no artigo anterior, quando da sua aplicação **【resulte a invalidade ou₁ ineficácia de um negócio jurídico que seria válido ou₂ eficaz segundo a regra fixada no artigo 15.º】**, ou₃ **【a ilegitimidade de um estado que de outro modo seria legítimo. (Código Civil, Artigo 17.º, N.º 1)**

2.3 “或”連接項的內部層次多

例 (9) 中“或₂”連接項的內部層次多達 9 層，但按照同樣方法對葡文原句例 (9b) 進行層次劃分後發現，與“或₂”對應的“ou”連接項的內部層次則只有 7 層。

例 (9b) : A lei interpretativa integra-se na lei interpretada, ficando salvos, porém, **【os efeitos já produzidos pelo cumprimento da obrigação, por sentença transitada em julgado, por transacção, ainda que não homologada】**, ou **【por actos de natureza análoga】**. (Código Civil, Artigo 12.º, N.º 1)

例 (9b) 中“ou”連接 24 詞，而例 (9) 中“或”連接 28 詞（如果以字論，更是多達 42 字）。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也是翻譯的繁瑣，例 (9) 將“por transacção, ainda que não homologada”直譯為“不論是否已認可之和解”，顯得冗餘囉嗦。

2.4 “或”連接的對象內部存在雙嵌套現象

例 (15) 中“或₂”連接對象的前後項中分別嵌套了“或₁”和“或₃”，葡文原句雖也有內嵌，但只是前嵌式而非異常複雜的雙嵌式，見例 (15b) :

例 (15b) : Restituição do preço ou₁ pagamento da indemnização, no todo ou₂ em parte, com aceitação do credor. (Código Civil, Artigo 887.º, N.º1, Al. b)

例 (15b) 中“ou₂”在語義上相當於“或₁”“或₃”的合成，原因是例 (15b) 行文採用的是葡文先行成分先出現、限制成分後出現的定語後置方式，“no todo ou₂ em parte”在後面同時限定“preço”與“indemnização”，而中文卻是將“ou₂”分化成限定“價金”的“或₁”與限定“賠償”的“或₃”。“ou₁”在語義上相當於“或₂”，但由於其在句子中的位置與“或₂”居於“或₁”與“或₃”之間不同，加之“ou”的總數比“或”少 1 個，因此例 (15b) 無法出現例 (15) 的雙嵌套現象，只出現了“ou₁”包含於“ou₂”的前嵌式內嵌。

(二) 導致“或者”使用複雜的主要原因

目前全球屬大陸法系的法律大多用印歐語寫成，印歐語在語法上具有長句多、句子

成分疊套、句子結構疊床架屋等特點。崔希亮也指出，歐化程度高的語體（如法律語體）長句子與多重複句比較多，並且還有一些特殊的歐化句式。^① 與同屬大陸法系的其他國家如法國、德國等國的法律相比，中國內地法律的編纂起步較晚，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編纂在一定程度上對西方法律進行了一些借鑑，^② 從而在某些表達方式如多層表達中的超長定語連用上受到西方法律的編撰語言印歐語的影響，^③ 這種影響導致了“或者”的使用情況複雜，降低了文本的可讀性。

四、旨在提高兩地中文文本可讀性的“或”／“或者”使用建議

為提高兩地中文立法文本的可讀性，我們基於澳門《民法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或”／“或者”的使用現狀，提出以下建議：

（一）多用“任一”／“之一”取代“或”／“或者”來分化複雜句式

可用表選擇關係的“任一”／“之一”作分項列舉來代替“或”／“或者”，從而破解“或”／“或者”的複雜性與疊套用法。澳門文本傾向於用“任一”來列舉，^④ 但澳門《民法典》已有的322個“任一”中僅有77個（佔23.9%）表分項選擇關係，其他則表任指關係，意為“任何一（量）名均……”，分別見例（21）與例（22）：

例（21）：對失蹤人之保佐在下列任一情況下終止：

- a) ^⑤ 失蹤人返回；
- b) 失蹤人就其財產之管理或涉及其利益之事宜已作安排；
- c) 有失蹤人仍生存及其現居處之消息；
- d) 宣告推定失蹤人死亡；
- e) 已確定失蹤人死亡。（《澳門》第九十八條第一款）

例（22）：如相對人不認識本地區之任一正式語文，且此事為表意人所知悉，則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只得透過以相對人所認識之語文在報章作出刊登為之。（《澳門》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

造成“任一”有兩種所指的原因是，“任一”的限定範圍可以是確定的，也可以是不確定的。表選擇關係的“任一”，其限定範圍不確定，如例（21）僅從題幹句（總括句）“對失蹤人之保佐在下列任一情況下終止”無法確定情況的範圍，因此需要列出具體情況；

^① 崔希亮：〈正式語體和非正式語體的分野〉，《漢語學報》（武漢），第2期（2020），頁16—27。

^② 魏振瀛：〈我國民法對外國法的借鑑〉，《法學家》（北京），第5期（2009），頁20—22。

^③ 崔玉珍：〈從立法語言的連詞“或者”看我國法律文本的可讀性〉，《當代修辭學》（上海），第2期（2016），頁86—94。

^④ 澳門文本也用“下列”、“如下”等表分項列舉，但均不表“或”的選擇關係，而是表“和”的並舉關係。

^⑤ 澳門《民法典》用字母排列條款句下面的項，《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用中文數字排列，此處保留其各自的體例。

表任指關係的“任一”，其限定範圍是確定的，如例（22）小句內就已提示出“任一”的範圍是在澳門地區的正式語文“三文四語”內。

內地則傾向於用“之一”來列舉，且《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48個“之一”中有46個（佔95.8%）表分項選擇，如例（23）：

例（23）：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自然人死亡：

- （一）下落不明滿四年；
- （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滿二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然而，相比澳門《民法典》2161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1260條的總條款數，澳門文本77個“任一”、內地文本46個“之一”用於表選擇的分項列舉，數量仍然偏少。因此，將更多的由“或”／“或者”連接的複雜選擇句改用“任一”或“之一”來表達，很有必要。

例如，澳門方面，澳門《民法典》將葡文原句例（24）譯為例（24b），但如根據葡文原意，本文認為譯為例（24c）則更加妥當：

例（24）：As disposições por morte, bem como a sua revogação ou₁ modificação, são válidas, quanto à forma, se corresponderem às prescrições da lei do lugar onde o acto for celebrado, ou₂ às da lei pessoal do autor da herança, quer no momento da declaração, quer no momento da morte, ou₃ ainda às prescrições da lei para que remeta a norma de conflitos da lei local. (*Código Civil*, Artigo 62.º, N.º 1)

例（24b）：死因處分及其廢止或₁變更，如其方式符合訂立行為地法之規定，或₂符合被繼承人作出意思表示時或死亡時之屬人法之規定，又或₃符合訂立行為地法之衝突規範所援引法律之規定者，均為有效。（《澳門》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例（24c）：死因處分及其廢止或₁變更，如其方式符合以下任一規定者，則均為有效：

- a) 訂立行為地法之規定；
- b) 被繼承人作出意思表示時或死亡時之屬人法之規定；
- c) 訂立行為地法之衝突規範所援引法律之規定。（本文譯）

從葡文原意看，“prescrições da lei do lugar onde o acto for celebrado”、“da lei pessoal do autor da herança”、“ainda às prescrições da lei para que remeta a norma de conflitos da lei local”三者是處在同一平面上的並列選擇關係，因此用“任一”對其作分項表達後，句子的可讀性更高。

內地方面，例（7）可換用“之一”而進行如下分項表達，見例（7b）：

例（7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應當承擔連帶責任：

- （一）代理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代理事項違法仍然實施代理行為；
- （二）被代理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為違法未作反對表示。（本文改寫）

以上是對“或_A”／“或者_A”連接對象的分項表達，也可對“或_B”／“或者_B”的連接對象進行相應的分項表達，如澳門文本例（5）可變換為例（5c）：

例（5c）：任何人均獲承認具有人格權，而人格權應在毫無任何不合理區分下受保護，尤其是應在不分以下任一情況下受保護：

- a) 國籍；b) 居住地；c) 血統；d) 種族；e) 民族；f) 膚色；g) 性別；h) 語言；i) 宗教；j) 政治之見解；k) 意識形態之信仰；l) 教育；m) 經濟狀況；n) 社會地位。（本文譯）

內地文本例（6）可變換為例（6b）：

例（6b）：承諾的內容應當與要約的內容一致。受要約人對要約的內容作出實質性變更的，為新要約。有關合同的下列要素之一的變更，是對要約內容的實質性變更：

- （一）標的；（二）數量；（三）質量；（四）價款；（五）報酬；（六）履行期限；（七）履行地點和方式；（八）違約責任和解決爭議方法。（本文改寫）

如此使用“任一”或“之一”進行分項列舉後，對條款句的可讀性有以下作用：第一，減少了條款句的內嵌結構；第二，使條款句中的主幹句與分列出的分支句之間的選擇關係，以及主幹句中的“或”／“或者”（如有）與分支句中的“或”／“或者”（如有）的不同邏輯層次關係，能較為清晰地顯露出來；第三，使條款句由複雜句變為簡單句，由歐化句式變為中文句式。尤其是第三個作用，在分化超長定語與超長狀語方面，效果明顯。前者的分化如對例（6）“有關……（要素）的變更”中各要素的分化，後者的分化如對例（5）“在不分……（情況）下受保護”中各情況的分化。分化後，原句中複雜的超長定語或狀語被逐一分成簡單小句，原句的可讀性得以增強。

（二）兼用“或”與“或者”

由於對文言性、典雅性的追求程度不同，澳門與內地中文立法文本分別選取“或”與“或者”作為選擇連詞，且二地文本均未出現“或”與“或者”兼用的情況，這自然是語言經濟原則使然。不過，內地早期立法文本曾經出現過多用“或者”偶用“或”的情況，但幾經修訂後，“或”被棄用，這種變化可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1989年版第26條與2014年版第27條。呂文濤、姚雙雲認為這主要是受到詞類聚變化

機制的影響，^①而詞類聚焦容易成為語言經濟化的動因之一。然而，語義相近的“或”與“或者”，在用法上是有區別的。例如，劉清平通過對語料進行考察後發現，“或”多用於句內連接，“或者”則多用於句間連接。^②這說明，從功能上看，“或”與“或者”在選擇句中正好相當於本文所論述的“或_A”／“或者_A”與“或_B”／“或者_B”，而“或_A”／“或者_A”與“或_B”／“或者_B”的區分對辨別選擇句中選擇連詞連接項的數量、長度與內部層次等都十分重要。因此，這種語言聚焦與經濟化，降低了立法文本的可讀性。

有鑑於此，內地文本可將文本中“或者_B”換為“或”。更換後，原字形上均為“或者”的“或者_A”與“或者_B”，變成了“或者”與“或”，二者的區分更加直觀，文本的可讀性也得到了提高，如例（4）中“或者₁”可保留，“或者₂”可換為“或”，見例（4b）：

例（4b）：夫妻一方隱藏、轉移、變賣、毀損、揮霍夫妻共同財產，或者偽造夫妻共同債務企圖侵佔另一方財產的，在離婚分割夫妻共同財產時，對該方可以少分或不分。離婚後，另一方發現有上述行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財產。（本文改寫）

例（4b）“或者”提示出句中的“隱藏……共同財產”與“偽造……另一方財產”為第一、二小句間的並列上位前提條件，用“或”則提示出句中的“少分”與“不分”係第四小句內部依前提條件而作出的並列下位處置結果，如此句子的邏輯層次關係就能較為清晰地顯露。

至於澳門文本，上文提到，澳門《民法典》在“或_A”前加“又”來區分“或_A”與“或_B”，但這一方法未貫穿應用於整個文本。因此，澳門文本既可統一在“或_A”前加“又”，也可將“或_A”換為“或者”，借此來區分“或_A”與“或_B”。具體見例（25）至例（25b）中變換：

例（25）：財產因公用或₁私用而被徵收，或₂財產被徵用時，財產之所有人及受影響之擁有其他物權之人均有權收取適當之損害賠償。（《澳門》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條）

例（25b）：財產因公用或私用而被徵收，（又）或者財產被徵用時，財產之所有人及受影響之擁有其他物權之人均有權收取適當之損害賠償。（本文譯）

雖然例（25）中“或₁”、“或₂”連接對象的邏輯層次同例（4）中“或者₁”、“或者₂”的不同，比如例（4）中“或者₁”連接的對象為上位前提條件，“或者₂”的對象為下位結果，而例

^① 呂文濤、姚雙雲：〈詞匯規制與立法語言的簡明性〉，《語言文字應用》（北京），第4期（2018），頁65—74。

^② 劉清平：〈連詞“或”與“或者”的使用差異及其制約機制〉，《世界漢語教學》（北京），第3期（2011），頁367—375。

(25) 中的“或₁”、“或₂”連接的對象均處於前提條件層次中。然而，兩個“或”連接的對象仍有邏輯層次的區別。具體來說，“或₂”連接的對象為“有權收取賠償”的兩個前提條件“被徵收”與“被徵用”，“或₁”連接的對象則僅為前提條件一內部的原因“公用”與“私用”，因此“或₂”連接的對象為一級條件選擇，“或₁”連接的對象為二級原因選擇。這種上下位的選擇關係也可以從句中“或₂”前有逗號將其與前一小句分開而“或₁”前無逗號的行文看出來。因此，例(25)到例(25b)的變換仍是必要的、有區分邏輯層次作用的。

對於無連詞_A只有連詞_B的條款句，澳門文本的“或_B”可繼續用“或”，內地文本則可將“或者_B”換成“或”。

“或”與“或者”的兼用雖在一定程度上使得表達不夠經濟，而且也削弱了澳門文本行文莊重典雅的語體特點。但作為文本，其可讀性是第一位的，文本的“經濟”與“莊重”要以可讀性為前提。

(三) 處理好頓號與“或”／“或者”的用法

除“或”／“或者”外，澳門與內地中文立法文本還常用頓號來連接並列選擇項。呂叔湘先生在1982年審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時（轉引自張伯江語）並指出，如果文本中出現幾個並列項，“兩項的，儘量多用‘和’或‘或’，也可用頓號。……二項以上的，都以在末二項中間加‘和’（或‘或’）為主要形式”，^①但目前兩地文本的部分條款句中頓號與“或”／“或者”的用法並非如此。具體情況，澳門中文文本方面見例(26)：

例(26)：如各當事人將某些次要事項擱置商討，但又透過開始履行合同、或其他方式顯示其具有按已商定之條件受合同約束之明確意思，則該合同視為已成立，而對於有關缺項則適用關於填補法律行為之規定。（《澳門》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款）

例(26)實際上無需同時使用頓號與“或”，但二者只能保留“或”而刪除頓號。因為此時“或”不表示《現代漢語詞典》提及的並列選擇關係，“其他方式”與“開始履行合同”非並列項，也不表等同關係，即“其他方式”≠“開始履行合同”，而是表一種總括式的補充選擇關係，補充說明除“開始履行合同”外的其他方式，而頓號則只能表示並列選擇關係。頓號刪除後，例(26)中第二個小句的補充選擇邏輯關係更加明顯。然而，在例(26)的葡文原句例(26b)中，不存在頓號與“ou”連用的情況。因為葡文無頓號這一標點，在表達頓號意義時有時用“，”或者直接不“出現”，例(26b)即採用了後一方式，因此句中只使用了“ou”。

^① 張伯江：〈法律法規語言應成為語言規範的示範〉，《當代修辭學》（上海），第5期（2015），頁1—7。

例 (26b) : Se as partes tiverem deixado pendente a negociação de determinados pontos secundários, mas tiverem revelado, por meio do começo de execução ou por outra qualquer forma, uma vontade inequívoca de se vincularem ao contrato nos termos negociados, este considera-se concluído, aplicando-se as regras de integração quanto aos pontos omissos. (*Código Civil*, Artigo 224.º, N.º 2)

內地文本方面見例 (27) :

例 (27) : 依據本條第一款規定指定監護人前，被監護人的人身權利、財產權利以及其他合法權益處於無人保護狀態的，由 { **【① 被監護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② 村民委員會】**、**【③ 法律規定的有關組織或者④ 民政部門】** } 擔任臨時監護人。 (《內地》第三十一條第三款)

例 (27) “或者”句規定了能擔任臨時監護人的四個主體① - ④，其中“或者”連接的③ ④主體界定清晰，即“法律規定的有關組織”與“民政部門”，因為“法律規定的民政部門”在語義上說不通。但是，句中 { } 範圍內第一個頓號連接的① ②的主體界定則存在問題：居民委員會是城鎮居民的自治組織，村民委員會是農村村民的自治組織，但城鎮或農村都可能是被監護人的住所地。因此，“被監護人住所地的”可同時是“居民委員會”與“村民委員會”的定語，如此該選擇句的四個主體應該為“被監護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被監護人住所地的村民委員會”、“法律規定的有關組織”、“民政部門”。故結合呂先生觀點，例 (27) 可改為例 (27b) :

(27b) ……由 { **【① 被監護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或② 村民委員會】**、**【③**

法律規定的有關組織或者④ 民政部門**】** } 擔任臨時監護人。(本文改寫)

修改後，一來“或”不具有頓號的停頓特點，因此在語法和語義上拉進了“村民委員會”同“被監護人住所地的”的距離；二來“或”、頓號與“或者”三者混用也明示了各選擇項之間的關係：由“或”提示的被監護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與被監護人住所地的村民委員會之間的選擇關係，由頓號提示的二委員會同③ 組織及④ 部門之間形成的更大的選擇關係，以及由“或者”與“或”共同提示的連詞_A與連詞_B的關係。

(四) 提高翻譯質量

前文提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編纂在一些表達方式上如多層表達中的超長定語連用受到西方法律表達方式的影響。這種超長定語的產生是對西方語言進行翻譯的結果，中文文本的某些句子帶着印歐語語法特點的痕跡。因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編纂中，固然可以對西方法律進行借鑑與翻譯，但需要做好法律語言的本土化，例如可用“之一”進行分項表達或用主謂短句表達等方式來翻譯超長定語。不過，本節“提高翻譯質量”主要是針對澳門《民法典》的中譯而言的，因為澳門《民法典》本就是譯本，其翻譯程度與受翻譯質量影響程度比《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高很多。

從翻譯學角度來說，澳門《民法典》在今後的修訂工作中，需要進一步提高翻譯質量，以求實現更高的文本可讀性。上文提到的一些條款句中存在的因翻譯者中文語法問題而導致的翻譯問題，可以通過改譯的方式來處理，從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翻譯質量。

例如，例（1）中“其他事實或₂情事”為附帶“敘述”的定語，其回指成分“該等事實或₃情事”與“該等事實或₇情事”以及重複成分“其他事實或₆情事”，自然也為“敘述”中的“事實或情事”。因此，如下改譯可減少例（1）中“或”出現的次數：第一，將首次出現的、作為回指源頭與重複源頭的“其他事實或₂情事”保留，否則容易導致成分指代不明，影響句子的銜接和連貫；第二，因句中首個小句已有“事實或₂情事之敘述”作為整句信息中的已知話題部分，因此可將“該等事實或₃情事”、“其他事實或₆情事”、“該等事實或₇情事”均譯為指代性的“敘述之內容”。改譯後，句中只有4個“或”，見例（1c）：

例（1c）：如訴訟上或₁訴訟外之自認表示附帶其他事實或₂情事之敘述，而該敘述之內容係旨在否定被自認事實之效力或₃（原“或₄”）旨在變更或₄（原“或₅”）消滅其效力者，則擬利用該自認表示作為完全證據之當事人，亦須接受所附帶之敘述之內容為真實，但敘述之內容為不真確者除外。（本文譯）

又如，由於“其”能兼指代人或事物而“它們”不能指代人，因此可將例（2）中“筆跡或₄簽名”、“有關之筆跡及簽名或₆僅其簽名”、“有關之筆跡及簽名或₈僅其簽名”均譯為“它們”。^①此外，句中“僅其簽名”中的“其”指代簽名人，“對其”的“其”卻又是指代“筆跡及簽名或₁僅其簽名”，“其”的使用較為混亂，易造成指代不明。因此，“對其”中的“其”可改為“它們”，用以指代無生命的“筆跡及簽名或₁僅其簽名”。“它們”的使用，減少了例（2）中“或”出現的次數，使得改譯後的例（2c）中只有5個“或”：

例（2c）：對於私文書內之筆跡及簽名或₁僅其簽名，如已獲得出示文書所針對之當事人之承認或₂對它們不提起爭議，或₃該當事人雖被指為作成人而表示不知它們是否屬文書所有者所寫，又或₄（原“或₅”）它們在法律或₅（原“或₇”）司法上被視作真實，則它們即視為真實。（本文譯）

又如，對例（8）作如下改譯可減少句中“或₃”連接項的詞數：第一，只譯出第一個“狀況”；第二，刪除原文中未出現的“身分”；第三，將“invalidade”與“ilegitimidade”以及“eficaz”與“ineficácia”分別譯為“無效”與“非法”以及“生效”與“不生效”。改譯後，“或₃”只連接29個詞，見例（8c）：

例（8c）：適用上條規定將【引致按第十五條之規定原為有效或₁生效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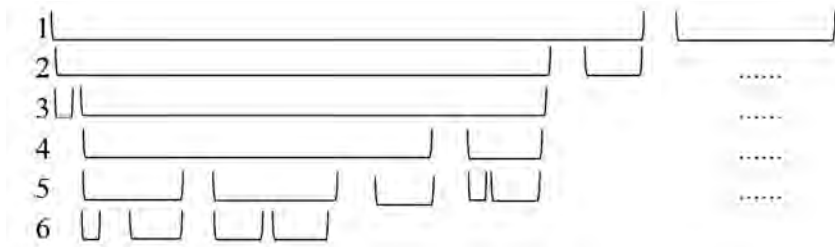
^① “筆跡或₄簽名”包含在“筆跡及簽名或僅其簽名”中，即前者單向蘊含於後者中，因此前者也可改譯為“它們”。

律行為變為無效或₂不生效】，或₃【使原為合法^①狀況變為非法】時，即不適用上條之規定。（本文譯）

又如，既然例（9）中“和解”為“不論是否已認可”之“和解”，那“和解”就無需考慮“是否認可”，“por transacção, ainda que não homologada”也就可直接意譯為“和解”。改譯後，“或₂”連接項的內部層次數只有6層，見例（9c）及對例（9c）中“或₂”連接項語法層次的劃分：

例（9c）解釋性法律為被解釋法律之構成部分；然而，【因債之履行、確定判決或₁和解而已產生之效果】，或₂【因類似性質之行為而已產生之效果】，則予以保留。（本文譯）

因債之履行、確定判決或和解而已產生之效果，或₂... 效果



再如，將例（15）中“或₁”、“或₃”連接的2個“全部”、“部分”合併為1個，再將其挪至“賠償”後，就可化解“或₂”連接對象的內部嵌套問題，改譯後的例（15c）無內嵌現象：

例（15c）：已返還價金或支付賠償，不論全部或部分返還、支付，且為債權人所接受。（本文譯）

當然，為了進一步降低句子的複雜度，也可以用上文提及的“任一”對以上例（1c）、例（2c）、例（8c）、例（9c）與例（15c）再次改譯。以例（2c）與例（9c）為例，其可被進一步改譯為例（2d）與例（9d）：

例（2d）：對於私文書內之筆跡及簽名或僅其簽名，有以下任一情形者，則它們即視為真實：

- a) 已獲得出示文書所針對之當事人之承認或當事人對它們不提起爭議；
- b) 該當事人雖被指為作成人而表示不知它們是否屬文書所有者所寫；
- c) 它們在法律或司法上被視作真實。（本文譯）

例（9d）：解釋性法律為被解釋法律之構成部分；然而，如因以下任一情

^① 因“非正當”已改譯為“非法”，故與“非正當”對舉的“正當”也需改譯為“合法”。

況而已產生之效果，則予以保留：

- a) 債之履行；
- b) 確定判決；
- c) 和解；
- d) 類似性質之行為。（本文譯）

五、結語

本文從五個方面分析了中文立法文本澳門《民法典》中“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或者”的使用情況及其對各自文本可讀性的影響。分析發現，對比內地日常對話文本，“或”／“或者”在兩立法文本中的使用情況均異常複雜，因此兩立法文本的可讀性大大低於對話文本。而在兩立法文本內部，“或”／“或者”的使用卻各有特點，因此兩立法文本的可讀性也各有高低。此外，本文還探討了“或”／“或者”在兩立法文本中使用複雜的原因，並對文本中“或”／“或者”的使用提出了若干建議，以提高兩立法文本的可讀性。

總而言之，科學立法是依法治國的前提，而立法是否科學，首先取決於立法語言是否規範，因為“立法語言文字是準確表述立法意圖、立法目的和體現立法政策的一種專門載體”。^① 立法語言的水平直接反映一個國家或一個時代的法治水平，澳門與內地中文法律文本的立法與修法，均應在語言方面提高文本的可讀性，從而提高中文立法與修法的質量與水平。

[責任編輯 陳超敏]

[校對 宋永豪]

^① 周旺生：《立法學》，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頁267。